

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

拟征收土地范围：西起机场二高速，东至朝阳区与通州区区界

拟征收土地位置：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187819 公顷

二、土地现状

1、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权属：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经济合作社、曹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金盏东大队村经济合作社、雷庄村经济合

作社、皮村经济合作社。

地类名称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0051
可调整果园	0.0538
有林地	0.7064
乔木林地	4.4002
其他林地	0.0240
其他草地	2.0843
农村道路	0.0419
坑塘水面	1.3416
沟渠	0.0086
设施农用地	0.3028
村庄	7.5127
公路用地	2.3005
合计	18.7819

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地类追溯、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2、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确认，因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确认等工作。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区片综合地价

该项目拟征收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集体土地 18.7819 公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属于朝阳区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54.68 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共计 15404.9144 万元。其中，拟征收北马房村集体土地 3.1126 公顷（合 46.689 亩），区片综合地价 2552.9545 万元；拟征收曹各庄村集体土地 4.2579 公顷（合 63.8685 亩），区片综合地价 3492.3296 万元；拟征收金盏东大队村集体土地 0.1507

公顷（合 2.2605 亩），区片综合地价 123.6042 万元；拟征收雷庄村集体土地 0.3641 公顷（合 5.4615 亩），区片综合地价 298.6348 万元；拟征收皮村集体土地 10.8966 公顷（合 163.449 亩），区片综合地价 8937.3913 万元。

2、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朝政文〔2024〕8 号）的批示及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方案〉的通知》（朝农转专发〔2024〕1 号），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已完成整建制农民转居转工工作，金盏乡转非率为 100%，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东大队村、雷庄村、皮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

3、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确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